

中国外交故事，有的讲

□ 翟迈云

合作组织等多边平台发挥更关键作用。在元首外交的引领下，中国外交行动不断为世界贡献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促进世界和平与稳定。中国的大国外交故事有的讲，也能够讲得好。

应对大局大势的不断变化。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加速演进，国际格局和国际体系发生深刻调整，中国也越来越走向国际舞台中央。中国与世界的关系变化，要求中国不仅要承担负责任大国的角色，也要讲好负责任大国的外交故事。国际社会想要进一步了解、认识中国，中国也希望增进其他国家和地区对中国行动的理解与支持。同时，中国还面临污名化与话语陷阱的挑战，要求中国更为积极主动地发出中国声音，讲述更为全面客观的大国外交故事。

增进双边多边的友好合作。中国始终坚定地同发展中国家站在一起、干在一起，讲好中国的外交故事，尤其是与发展中国家的友好交往故事，有利于构建国际统一战线，反对霸权主义、加强多领域合作，共同推动国际社会向多极化发展。中国还把人民作为中国外交的价值底色，既为中国人民谋福利，也为世界人民谋幸福，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为崇高目标。讲好中国外交故事，尤其是全人类同呼吸、共命运的故事，能够使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获得更多国家与人民的认同。中国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已连续七年写入联合国大会裁军与国际安全委员会相关决议，增进中国在多边平台与其他国家的友好合作。

讲好哪些中国外交故事

回顾对外和平友好的外交传统。习近平总书记在2023年11月访美时指出：“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中国没有主动挑起过任何一场战争和冲突，没有侵占过别国一寸土地，是唯一将和平发展写入宪法和执政党党章、上升为国家意志的大国。”中国大国外交故事要讲出中国追求和平友好的长期实践，即中国始终以和平发展为宗旨，明确宣示不称霸、不扩张，不谋求势力范围，坚持走一条中国特色的和平发展大国之路。中国的大国外交故事也要讲出中国追求和平友好的文化传统，中华文明没有对外侵略扩张的基因，中国文化讲求“和而不同”。今年恰逢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70周年，中国坚持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发展同各国的友好合作，这五项原则也为世界各国如何和平共处贡献了中国智慧。

阐明担当负责任大国的外交现实。中国在国际社会积极发挥负责任大国作用。中国积极维护世界和平，目前中国是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派遣维和人员最多的国家，也是联合国第二大维和摊款国；中国开展对外医疗援助，截至2023年累计向全球76个国家和地区派遣医疗队员3万人次，诊治患者2.9亿人次；中国还帮助其他国家发展，在120多个国家安排了2000多个援助项目，建立80多个经贸合作区，培训各个领域人才10多万人，使近4000万人摆脱贫困；中国推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先后为推动沙特和伊朗复交、缓和缅甸局势等进行外交斡旋，成为争端解决的重要力量。

为什么要讲好中国外交故事

展现党管外交的突出成就。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外交思想引领下，在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伟大征程中，我国对外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中国不断拓展双边多边合作，至今共与183个国家建立或恢复外交关系；作为多边主义的支持者和推动者，中国在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上海

描绘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外交愿景。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在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的演讲中首次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核心是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为人类共同发展指明了方向。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以落实三大全球倡议为战略引领，以全球发展倡议增添发展动能，以全球安全倡议维护世界和平，以全球文明倡议推动文明交流互鉴，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坚实支撑。共建“一带一路”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实践平台，将持续带动沿线国家与地区实现共同发展。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年来，中国与150多个国家、30多个国际组织签署了230多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

怎样讲好中国外交故事

构建讲好大国外交故事的话语体系。以我为主，打造具有可信力、感召力的中国外交叙事。宏观、整体、全面把握中国外交的历史性探索是讲好中国外交故事的基点，中国开展外交工作的历史与中国共产党百余年奋斗史、改革开放40多年探索史、新时代以来的不平凡历史紧密关联。新中国外交的历史经验是讲好中国外交故事的关键素材，能够拓展叙事的广度与深度，也能够 在对外传播过程中引起各国及其人民更广泛的共鸣。通过讲好中国反对外来干涉的故事，引起发展中国家对中国的情感共振；通过讲好中国不懈追寻现代化与民族复兴的故事，赢取发展中国家的广泛认可。

提升讲好外交故事的叙事能力。一是注重首因效应，建立外交故事的语料库与内容库，提前做好叙事设计，在国际问题上积极、即时发声，阐述中国政策主张，掌握叙事主动权。二是注重平台效应，打造具有强大引领力、传播力、影响力的国际一流新型主流媒体；加强与对象国本土媒体和平台的合作，依托当地有影响力的平台，将当地媒体变为两国友好交往故事的讲述者；扩大中国在多边平台中的影响力，参与议程设置，更好讲述中国外交故事。三是注重亲和效应，依据不同国家国情，针对性打造故事内容，注重区域化、分众化表达。

拓展讲好外交故事的叙事伙伴。多元化讲好外交故事的主体，不仅要自己讲，还要拉上其他国家一道讲。中国要与其他国家一道深挖友好交往历史，共同讲好国家间友好故事。习近平总书记访美期间就讲述了中美人民共同推动两国打破坚冰的历史，截至2023年，中美之间已建有50对友好省州、234对友好城市，这些都为两国讲好友好交往故事提供了丰富素材。中国要与其他国家一起讲好政府层面开展合作的故事、领导人友好会晤的故事以及人民友好交往的故事、企业合作共赢故事与文化相互交流的故事。



积极推动破解全球新疆域治理难题

□ 曹 群

随着科技的进步和发展，人类活动领域及各国互动空间的深度与维度不断拓展，深海、极地、外空、网络和数字、人工智能等成为全球治理新疆域。然而，目前世界各国在新疆域治理中尚未实现普遍合作，存在较大的“空白或灰色地带”，亟须同舟共济、携手合作、共同破解难题。

全球新疆域治理面临的挑战

新疆域，涵盖深海、极地、网络空间、外空等新兴领域，日益成为全球关注焦点。伴随其潜力释放而来的是以下几方面前所未有的治理挑战，亟待世界各国审慎应对。

法律与规则制定的复杂性。新疆域涵盖深海、极地、网络、外空等，未被现有国际法体系充分覆盖的区域，有些领域仅有一定的“法规”框架基础。法律真空或法律适用冲突频现，制定既能适应各领域特性又能得到广泛接受的新规则极具难度。如在人工智能和网络空间领域，虽不断涌现新问题新挑战，但因各国缺乏共识而迟迟未能在联合国推动“建章立制”。特别是在应依据何种原则推进新疆域治理、相关治理机制建设路径以及如何解决其与传统治理领域相互交织的问题等方面，不仅相关治理缺乏行之有效的“国际规则”，甚至对于不同领域的治理目标也存在很大的认知盲区以及由于国家利益偏好而产生的分歧。

技术与管控能力的不对称。新技术如深海勘探、网络通信、航天科技等迅速发展，与此同时国际社会在监管、监测及应对潜在风险方面的机制建设往往滞后，导致对新疆域活动的管控能力不足。同时，新疆域活动往往具有跨越地理、主权界限的特点，如网络攻击、太空碎片等问题，传统领土观念的局限性使得应对跨界挑战成为一大难题，亟须构建新的全球协作机制。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的压力。深海生物多样性、极地生态系统、外太空环境等领域，均具有高度敏感性和不可逆性。过度开发或不当利用可能导致其永久性损害，给国际社会提出了严峻的环保问题。与此同时，新疆域资源的稀缺性引发了激烈的国际竞争。如深海矿产、基因资源、轨道位置等，若缺乏长远、统筹的资源管理与利用规划，可能导致无序开发和资源枯竭。

与传统治理问题的彼此交织。气候变暖、污染物排海、两极冰川融化、海平面上升、太空垃圾激增等与传统的环境治理相互影响；海洋治理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生物安全密切相关；人工智能技术革命、

传统犯罪网络化与国际安全治理、地缘政治博弈叠加碰撞。

全球新疆域治理应秉持“共治”原则

当前时期，应对新疆域治理挑战的国际社会共识不足，各国间的立场分歧成为合作推进的巨大障碍。在新疆域治理中近年来还出现了“泛安全化”态势，少数发达国家不愿顾及广大发展中国家利益，将霸权思维渗透到新疆域治理中，泛化国家安全概念，以科技优势构筑“小院高墙”。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背景下，科技成果不应成为限制、遏制其他国家发展的手段，开放、公平、公正、非歧视的科技发展环境符合世界各国的共同利益和时代潮流，“共治”原则成为应对新疆域治理问题的必然选择和唯一出路。

“共治”原则契合新疆域的全球属性。新疆域治理所涉及的绝大部分都超越国界，比如公海及国际海底区域、外空、南极以及网络空间的一部分，在国际社会广泛认知中都属于“全球公域”，其相关治理进展已经或很大可能会对全人类产生影响。任何单一国家或地区都无法单独承担新疆域治理的全部责任，也不应独享其带来的所有收益。因此，唯有秉持“共治”原则，倡导全球合作、共享资源、共担责任，才能确保新疆域的合理开发与有效保护，实现全人类的共同福祉。

“共治”原则有助于应对新疆域的复杂挑战。新疆域治理涉及法律规则制定、技术发展与管控、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等多个层面的复杂挑战。“共治”原则强调各方平等参与、协商一致、合作共赢，有助于打破利益壁垒，协调各方立场，形成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国际规则与标准，解决新疆域治理中的法律真空、技术管控难题与环保压力。同时，“共治”也有助于调动全球资源，共享先进科技，提升整体治理效能，有效应对新疆域活动中的跨界问题与风险。

“共治”原则有利于推动传统治理体系的创新与转型。“共治”原则要求传统治理体系更加开放、包容、合作，推动国际法体系、决策机制、争端解决机制等的现代化改革，以适应新疆域带来的新问题与新挑战。“共治”能够促进国际社会在新疆域治理中形成共识，推动各国、各地区、各利益相关方积极参与，共同制定和执行新疆域规则，共享新疆域资源与利益。此外，“共治”还有利于打破传统治理体系中的权力集中、信息不对称等问题，提高治理透明度与公众参与度，促进治理体系的民主化、科学化。

“共治”原则是实现新疆域可持

续发展的基石。新疆域治理的目标不仅是保障当前的利益分配与秩序维护，更是实现新疆域资源的永续利用、生态环境的长久保护、人类社会的和谐共生。“共治”原则强调利益共享、责任共担、风险共防，有助于引导各方在追求自身利益的同时，充分考虑新疆域的长远发展与全球生态安全，推动形成有利于全人类福祉的治理模式。“共治”原则下形成的全球新疆域治理体系，将更加注重平衡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确保新疆域活动在满足当代人需求的同时，不影响后代人的生存与发展。

以中国方案推动全球新疆域治理

中国高度重视新疆域治理，在2023年《关于全球治理变革和建设的中国方案》中专门设置“开拓全球新疆域治理，完善未来治理格局”一节，为探索新疆域治理赤字之破解之道，贡献了极为宝贵的中国智慧。

倡导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中国在国际事务中一贯反对霸权主义，致力于推动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和国际关系民主化。在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框架下，中国提出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并付诸实践，其与新疆域治理需求高度契合，为应对人类共同挑战、破解新疆域治理赤字提供了新思路 and 正能量。

支持联合国发挥主导作用，推动新疆域治理与时俱进。中国坚定支持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发挥核心作用，积极推动全球新疆域治理体系的改革、发展和完善。在目前尚缺乏基本治理共识的领域，中国认为，联合国应在规则制定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增加发展中国家代表性和发言权，推动形成具有广泛共识的治理框架和标准规范。

反对“泛安全化”，坚持“和平利用”新疆域。中国主张，科技领先的少数国家不应泛化国家安全概念和无理剥夺他国正当发展权利，各国应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的历史性机遇，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中国反对在新疆域搞“军备竞赛”，始终坚持为全人类谋福利的原则，积极推动在平等互利、和平利用、包容发展的基础上开展国际合作。



大数据时代德国如何做好隐私权保护

□ 韩慧奇

大数据时代，个人隐私权保护难题日益成为各国面临的重要挑战之一。德国坚守严格的数据隐私保护立场，形成了一套具有特色的数据隐私权保护措施，通过多种途径积极构筑起了严密的隐私权防护体系。

严密立法保障。德国通过构建严谨法规体系，确保数据权益得到法律硬性保护。首先，德国参与制定了《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将其纳入国内法律体系当中，并在其基础上制定了《德国数据保护法》等一系列相关法律，进一步细化完善了数据处理和保护相关的规定。其次，德国的数据保护法律体系突出强调了数据主体的权利及相应保护措施策略，对个人数据的收集、处理和使用须遵循特定的原则，如数据的合法性、透明性、目的限制、准确性、存储期限等。此外，数据所有者在德国法律框架下拥有查看、更正、删除数据等权利，数据处理者必须尊重并保障这些权利。最后，德国的法律对于违反数据保护规定的行为设定了严厉的处罚措施。根据《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规定，违反数据保护法规的企业可能面临高达年度收入4%的罚款。

独立监管护航。德国设立了独立

的数据保护监管机构，负责监督相关企业、机构及组织对数据保护法的执行。首先，德国成立了独立的数据保护监管机构，如联邦数据保护与信息自由委员会，此类机构独立于政府和商业利益之间，能高效权威地监督相关企业、机构及组织对数据保护法的执行。其次，德国的数据保护监管机构积极主动参与制定相关政策，同时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监管机构通过与政府部门、行业组织和民间团体合作，共同制定和完善数据保护法律和政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大数据环境和技术发展需求。最后，德国的数据保护监管机构积极开展对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罚。一旦发现数据处理者违反数据保护法的规定行为，监管机构即进行调查，对违规行为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包括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等。

深化行业自律。德国企业普遍遵

循高于法定要求的行业标准与自律准则，构建尊重隐私的商业文化。首先，德国的行业组织积极参与制定数据保护标准。各行业协会和组织通过制定行业内部的数据保护准则和规范，以此要求企业和组织遵守特定的数据处理原则和标准，如数据最小化、目的限制、安全保障等。这些准则和规范为企业提供了清晰的指南，帮助它们更好地理解和履行尊重数据隐私的商业文化。其次，德国的企业和组织普遍都能意识到数据隐私保护的重要性，主动加强企业和组织内部的数据管理和安全措施。企业在数据收集、处理和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普遍采取安全措施保护个人数据免受未经授权的访问、泄露或滥用。最后，德国的企业和组织在数据处理和利用过程中，注重向用户和利益相关方提供信息，同时建立透明的数据使用政策和隐私条

款。他们也建立了投诉和申诉机制，允许用户和利益相关方对数据处理行为提出异议，并及时充分回应和解决相关问题，大大增强了数据处理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技术创新驱动。德国积极推动隐私增强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实现大数据利用与隐私保护的双重目标。首先，德国在数据加密和数据安全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德国的技术企业和研究机构在数据加密算法、密钥管理、安全协议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和创新，开发出了一系列高效安全的加密解决方案，能有效保护个人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的安全性，防止数据被非法访问和窃取。其次，德国在数据匿名化和去标识化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德国技术专家和研究人

员通过匿名化算法和技术，将个人数据中的敏感信息去标识化，使之无法直接关联到特定的个人身份，在数据共享过程中保护个人隐私的同时又保持了数据的可用性和有效性，有效增强了数据的安全共享和合理利用。最后，德国在可控共享和隐私保护方面也取得了重要进展。可控共享是一种保护个人隐私的新型数据共享模式，它通过技术手段实现了数据所有者对数据使用和控制的控制，确保只有经过授权的用户才能访问和使用数据。德国的技术企业和研究机构在可控共享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方面进行了大量工作并取得了丰硕研究成果，推动了数据共享与隐私保护的有机结合，为数据隐私提供了更有效的保护。

公众教育赋能。德国广泛开展公众教育活动，提升公众数据保护意识与自我保护能力，不断培育数据主体意识。首先，德国政府通过各种渠道开展数据隐私保护宣传和教育活

动和培训课程，向公众介绍数据隐私保护的基本概念、法律法规和实践案例，提高了公众对个人数据隐私的认识和理解。其次，德国政府通过媒体和网络平台广泛宣传数据隐私保护的重要性。政府和相关机构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发布数据隐私保护的宣传广告，向公众传递数据隐私保护的理念和方法，引导公众注重个人数据的安全和隐私。最后，德国政府设置了数据隐私保护教育的相关课程。学校在信息技术、社会科学等相关课程中加入了数据隐私保护的内容，引导学生如何正确使用和管理个人数据，以及如何保护自己的隐私权。此外，德国政府还鼓励企业和组织开展数据隐私保护教育活动。企业在不断通过向员工提供隐私保护培训，教育员工正确处理和保护个人数据的同时，也向用户提供隐私保护的相关信息和有效建议，帮助用户更好地保护自己的隐私权。

